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作为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龙船艇”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江龙船艇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专项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88号”文核准，公司已向境内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67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6.3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37,387,800.00元，发行费用总额29,1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8,287,800.00元。2017年1月10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7]G14009960355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投资规模（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建设周期
高性能节能型复合船艇扩建项目	29,784	9,828.78	18个月
船艇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3,000	1,000	18个月
合计	32,784	10,828.78	-

上述项目共需投入资金32,784万元。其中，拟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10,828.78万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之间存在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截至 2017 年 4 月 21 日，上述项目累计已投入金额 15,032,810.00 元，其中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32,810.00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08,329,207.32 元（含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调整原因及调整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调整的原因

1、原计划建设的募投项目年产高性能节能型复合船艇 25 艘。随着公司技术的进步，高性能节能型复合船艇正逐步升级，升级后的产品对厂房、工装和设备有不同的要求。为了降低投资风险，原定的高性能节能型复合船艇扩建项目拟分阶段实施。公司后续将结合升级后产品的新要求完成后续产能的建设目标。

2、公司原募投项目拟投资 32,784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0,828.78 万元，公司短期筹资的压力较大，需要分阶段实施产能扩张目标。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调整情况概述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的投资规模由 32,784 万元调整至 13,100.00 万元，其中将高性能节能型复合船艇扩建项目的投资规模由 29,784 万元调整为 10,100 万元，船艇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规模不做调整。

调整后募集资金的投入总额不变仍为 10,828.78 万元，其中高性能节能型复合船艇扩建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 9,828.78 万元调整为 7,828.78 万元，船艇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 1,000 万元调整为 3,000 万元。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投资规模 (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 投资额 (万元)	建设周期
高性能节能型复合船艇扩建项目	10,100.00	7,828.78	18 个月
船艇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3,000.00	3,000.00	18 个月
合计	13,100.00	10,828.78	-

（三）本次调整前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构成情况对比

1、高性能节能型复合船艇扩建项目

公司拟将高性能节能型复合船艇扩建项目中设备及轨道购置费予以调整。拟购置轨道设备改成购置平板拖车代替，同时厂房建筑面积进行缩减。高性能节能型复合船艇扩建项目调整前后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序号	投资构成	投资额 (万元)	占总投 资的比 例 (%)	序号	投资构成	投资额 (万元)	占总投 资的比 例 (%)
1	建设投资总额	27,076.00	90.91	1	建设投资总额	8,100.00	80.20
1.1	建筑工程费	7,920.00	26.59	1.1	建筑工程费	5,000.00	49.50
1.2	设备及轨道购置费	14,626.00	49.11	1.2	设备购置费	1,000.00	9.90
1.3	安装工程费	1,618.00	5.43	1.3	安装工程费	300.00	2.97
1.4	土地使用费	1,500.00	5.04	1.4	土地使用费	1,500.00	14.85
1.5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412.00	4.74	1.5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00.00	2.97
2	流动资金	2,708.00	9.09	2	流动资金	2,000.00	19.80
合计		29,784.00	100	合计		10,100.00	100

注：高性能节能型复合船艇扩建项目调整投资构成后，其中土地使用费 1,500 万元为公司自有资金投入。

2、船艇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船艇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构成不作调整。

（四）本次调整的影响

高性能节能型复合船艇扩建项目不购置轨道并减少厂房建筑面积，会影响船艇下水效率和产能。经过本次调整，该项目建成达产后，年新增高性能节能型复合船艇数量为 12 艘，能满足公司近两年营运需求。

公司未来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发展规划，适时进行高性能节能型复合船艇扩建项目后续建设，满足公司长远发展需要。

四、本次公司调整募投项目之投资计划的决策程序

2017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计划的议案》。

2017 年 4 月 21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对募投项目投资计划进行调整，是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所做的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对募投项目投资计划的调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计划是公司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而作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计划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能实施。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江龙船艇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潘祖祖

龙望志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1 日